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 磋商内容：道路提升改造 2.3 公里，宽度 4-6 米，修建人行道 1.65 公里，宽度 5 米。
2	预算价：2555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54993.71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3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鸣 联系电话 18999692673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
4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995-8625223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5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须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须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退还：1. 中标供应商持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2. 未中标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银行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序号	内 容
	<p>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磋商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8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0	<p><b>响应文件的要求：</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1	<p>响应文件上传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
13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4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
15	付款方式：首次按工程进度支付 30% 的工程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7% 时停止支付；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p>工期：60 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p>

序号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8日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磋商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19	<p>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0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5000 元

最高限价：2554993.71 元、748267.70 元

标项一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数量：1批

预算金额：255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7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60 天，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标项 2: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

联系方式：189996926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书

4.1.4 磋商须知

4.1.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

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2 商务响应书

(1) 响应书

(2) 响应一览表

(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3 技术响应书

(1) 施工组织设计

8.2 第8.1.1条中第(1)(2)(3)(4)(5)(6)(7)(8)(9)项、第8.1.2条中第(1)(2)项、第8.1.3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磋商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一览表》和《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响应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两次报价。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或服务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

---

容：

13.3.1 磋商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响应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须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响应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将以上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磋商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

---

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磋商方法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24.6.3 响应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4.6.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只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70%，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价格、技术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	-----	--

技术标评审标准（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开标截至时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增加2.5分，满分10分。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为准，类似项目是指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	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承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多计6分；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得3分，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不合理、不具体，得1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	施工组织概述清晰合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高、具有针对性，平面布置图合理得10分； 施工组织概述清晰合理，施工方案可行一般、平面布置图合理得6分； 施工组织概述合理，施工方案可行一般、平面布置图合理得4分； 施工组织概述不合理，施工方案可行低、平面布置图不合理得2分。	10分
	工程质量、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15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一般得10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差得5分。	15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	确保工程工期措施完善、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15 分， 确保工程工期措施完善、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得 10 分， 确保工程工期措施完善、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较差得 5 分。	1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性、内容完善得 1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性、内容完善一般得 7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性、内容完善较差得 4 分。	10 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响应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响应价格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参数响应、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施工工期、施工进度、劳动力安排计划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

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响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

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

---

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30.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

---

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十、其他事项

###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2.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 第四章 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  
答疑及补充文件、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响应书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 响 应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响应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磋商在结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磋商代理机构和磋商人承担法律责任。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磋商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磋商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磋商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磋商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磋商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响 应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证号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在响应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近三年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的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的复印件，近三年指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安全员 (1人)								
材料员 (1人)								
资料员 (1人)								
预算员 (1人)								
其他人员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的 20%。

3. 无不可抗力，以上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按不良记录处理。

4. 本工程人员配备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近三年指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技术标投标格式

技术标目录

-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 1.4 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1.5 文明施工措施；
    - 1.6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 6.3 设备售后服务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技术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 经济标投标格式

### 目录

#### 6.4、经济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4.1、总说明；

6.4.2、投标报价汇总表；

6.4.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道路工程）；

6.4.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

6.4.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桥涵工程）；

6.4.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9.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道路工程）；

6.4.9.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

6.4.9.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桥涵工程）；

6.4.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11、暂列金额明细表；

6.4.12、计日工表；

6.4.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14、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6.4.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道路工程）；

6.4.1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市政土石方工程）

6.4.17、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桥涵工程）

6.4.16、主要材料价格表；

6.4.17、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	
工期（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p> <p>磋商内容：购置路灯 80 盏；购置 5 吨垃圾清运车一辆；购置 8 立方洒水车一辆。</p>
2	<p>预算价：750000 元</p> <p><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48267.70 元</b></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予以废标处理。</b></p>
3	<p>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p> <p>联系人：李鸣</p> <p>联系电话 18999692673</p> <p>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p>
4	<p>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凯</p> <p>联系电话：0995-8625223</p> <p>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须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须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1. 中标供应商持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2. 未中标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p>银行信息：</p> <p>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p> <p>账号：108276063220</p> <p>行号：104883001013</p>
6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li> <li>3、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li> <li>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ol>

序号	内 容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p>
7	<p>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磋商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p>
8	<p>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9	<p>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p>
10	<p><b>响应文件的要求：</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1	<p>响应文件上传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磋商文件将被拒收。</p>
13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14	<p>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条。</p>
1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根据安装供货进度支付货物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p>
16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完成</p>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p>

序号	内 容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磋商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19	<p>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0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ZFCG(CS)2023-04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5000 元

最高限价：2554993.71 元、748267.70 元

标项一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提升改造

数量：1批

预算金额：255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7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60 天，标项二：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付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标项 2: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红星片区

联系方式：189996926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书

4.1.4 磋商须知

4.1.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

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7)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2 商务响应书

(1) 响应书

(2) 响应一览表

(3) 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3 技术响应书

(1)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方案

(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3)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6)(7)(8)项、第8.1.2条中第(1)(2)(3)项、第8.1.3条中第(1)(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

---

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磋商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一览表》和《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响应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两次报价。

##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

---

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或服务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磋商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响应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须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响应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将以上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磋商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

---

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4.6.3 响应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4.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只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70%，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价格、技术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因素 (10 分)	质保年限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因素 (60分)	产品配置 及技术参 数	20分	完全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条款的每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配送交接流程，备货计划、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的流程安排；应急处理措施、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优秀得10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方案较差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	6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差、可行性低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供货周期	2分	供货周期科学合理、是否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备品备件	2分	备品备件、易损件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1分，优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故障响应时 间	2分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优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方案	8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技术方案，包括布点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技术方案可行性强、全面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满足业主要求的得8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太全面的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 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综合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人员结构图；售后部门设置；售后其他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力、合理完善、承诺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有力、较完善、承诺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或无方案得0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响应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价格) × 30% × 100

响应价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质保年限、业绩、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供货周期、备品备件、故障响应时间、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响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

---

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負責任。

# 八、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

---

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十、其他事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

---

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2.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80	盏			
2	垃圾清运车	1	辆			
3	洒水车	1	辆			

#### 太阳能路灯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太阳能路灯	1	太阳能电池板	1、12v/100w 2、采用高转化效率多晶 A 效板 3、材质：铝+钢化玻璃+TPT/EVA 4、寿命》15 年	
	2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60AH/12V 三元锂锂电池,使用寿命长,充放电循环次数>2500 次; 2、充电速度是普通电池的 2.5 倍; 3、锂电池是一种具有可控性无污染的储能型电池,且放电深度最少可达到 95%; 4、锂电池体积小、重量轻、无需控制器和地埋、安装简单(一线接光源,一线接光电板); 5、可根据实际要求,连续 365 天不间断工作,智能化系统使 LED 光源、光伏组件、锂电池进行合理的调配; 6、可根据客户需求,电池容量、昼夜时长、天气情况进行自动智能优化,以确保负载;	
	3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专用智能控制器,DC12V15A 电压自适应,内置恒流源,防护等级 IP67,光控+时控+功率调节控制,使用寿命 10 年。智能型	
	4	高品质 LED 灯具	光源: 60*1w 高亮度晶元 LED 芯片,光效好、高效节能 2、材质: 采用优质铝材 3、寿命》50000h	
	5	基础	建议: 600mm*600mm*700mm	
	6	灯杆(含支架)	1、规格: 6 米,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5mm 壁厚 3.0mm 2、材质: 优质 Q235 钢材,镀锌防锈处理,表面喷户外专用氟碳漆(含支架、含预埋件)	
	7	其他	照明时间为 8-12 小时,电池及整灯质保叁年,路灯均在农村使用,使用环境复杂,组件需选用质量稳定的优良品牌,确保产品整体质量。	

## 垃圾清运车技术参数

整车参数：	
车辆类型	压缩式垃圾车
整车外形尺寸	$\geq 6720*2150*2700$
底盘型号	EQ1075SJ3CDF（或优于）
驱动型式	4*2
轴距	$\geq 3300\text{mm}$
整备质量	$\geq 5500\text{Kg}$
额定质量	$\geq 1730$
总质量	$\geq 736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8/10$
前悬后悬	$\geq 1040/2062$
下缘离地高	350mm
轮胎	$\geq 7.00\text{R}16$
发动机型号	CY4BK461（或优于）
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95\text{ Kw}$
排放标准	GB3847-2005,GB17691-2018 国VI
最高车速	110 Km/h
上装参数：	
箱体有效容积	$\geq 6\text{ m}^3$
箱体外形	弧形
箱体材料	$\geq$ 底4边4
压缩比	$\geq 2.5$
填装器有效容积	$\geq 1.3\text{ m}^3$
装填循环时间	$\leq 15\text{ s}$
上料循环时间	$\leq 10\text{ s}$
推卸垃圾时间	$\leq 19\text{ s}$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
液压系统压力	18 MPa
多路换向阀	液压（或优于）
液压油泵	液压（或优于）
液压油泵型式	单泵（或优于）
液压油缸	液压（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控制	全自动控制
翻桶机构	翻转可挂 120L/240L/660L 标准塑料垃圾桶

## 洒水车技术参数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 7750mmx2500mmx3400mm
底盘型号	EQ1185LJ9CDE (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	≥ 147kw199. 22ps
发动机型号	YCS04200-68 发动机(或优于)
轴距	≥ 3950mm
整备质量	≥ 6695 (kg)
最大总质量	≥ 18000 (kg)
额定载质量	≥ 11175 (kg)
接近角离去角	≥ 18/12
前悬后悬	≥ 1260/2540
轮胎	≥ 275
工作速度 (km/h)	转速 1500 r/min
上装参数	
罐体有效容积 (m <sup>3</sup> )	≈ 15 (立方)
罐体材质	优质碳钢 (4mm 厚) (或优于)
前冲洒水宽度	前冲 ≥ 15-20 米
后平台洒水高炮	扬程 ≥ 30-35 米, 高炮 360 度旋转
专用洒水泵	垂直吸程 ≥ 6 米
常规功能配置	万向前冲, 后洒, 侧喷, S 型洒水高炮, 消防接口
其他要求	<p>铸铝管接件: 铝合金弯头三通、铝合金法兰三通、铝合金泵出口四通、铝合金泵进口直通, 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 无焊缝, 避免漏水, 标准化设计, 互换性好, 方便维修换件, 铝合金材质更轻量化, 美观实用, 提升产品档次。</p> <p>铝合金后洒、不锈钢球阀、高压水炮</p> <p>冲孔板平台: 2mm 冲孔板, 防滑性更好, 平台上不积水, 结构优化, 冲压成型, 强度更好, 轻量化设计, 美观实用, 提升产品档次</p>

## 第四章 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根据安装供货进度支付货物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

2、交货时间：20 天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

---

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_\_年，\_\_年内如不是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附件：响应书格式

\_\_\_\_\_ 项目

## 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 响 应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响应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响应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磋商在结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技术服务。

(5) 运输方式。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 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磋商代理机构和磋商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磋商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磋商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磋商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磋商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磋商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 响 应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在响应一览表中，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6	...							
7	...							
8	...							
	...							
合计总价（万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方案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